

## 肖扬波与魏海斌保管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	民事 > 合同、准合同纠纷 > 合同纠纷 > 保管合同纠纷	案由释义
案号:	(2020)赣0123民初989号	
审理法官:	熊三恩	
文书类型:	判决书	
公开类型:	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	江西省安义县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	2020.07.08	
案件类型:	民事一审	
审理程序:	简易程序	
权责关键词:	撤销 违约金 支付违约金 合同约定 质证 诉讼请求 简易程序 缺席判决	
案件要素:	债权 权利义务终止 民事权利的放弃 法律责任 法律责任承担 违约	

## 肖扬波与魏海斌保管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江西省安义县人民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20)赣0123民初989号

原告：某某波，男1998年8月13日出生，汉族，现住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

被告：魏海斌。

原告某某波与被告魏海斌保管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6月15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某某波到庭参加了诉讼，被告魏海斌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1000元及欠款2000元，共计3000元。2、判令被告承

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被告于2017年将原告寄存在被告家的金毛犬贩卖，造成严重违约，协议书明确声明需要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退还宠物。被发现后被告承诺给予2000元赔偿。后被告一直躲着原告，原告于2020年4月无意撞见被告后被告谎称身上没钱，当场自愿写下欠条并承诺2020年5月31日欠还清。到期后被告依旧联系不上。

经本院审理查明：2017年5月12日，原、被告签订领养动物《协议书》一份，协议约定原告将自己的动物（金毛犬）送被告领养，并约定被告不能抛弃动物、将动物擅自转交他人、虐待动物等，如被告有抛弃、擅自转交他人、虐待动物等严重违约行为，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退还所领养动物。被告领养该动物后，擅自将动物转让他人，原告为此找到被告交涉，要求被告赔偿并支付违约金，被告出具了欠条一份给原告，欠条内容：“欠条今欠到某某波现金贰仟元整并将于2020年5月30日欠付清。欠款人：魏海斌，2020年4月18日。”但被告至今未给付原告。

本院认为：原、被告自愿签订领养动物《协议书》，原、被告间存在赠与合同关系，协议中约定的不能抛弃动物、将动物擅自转交他人、虐待动物等是赠与合同所附的义务。被告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将领养的动物擅自转让给他人，原告有权依约撤销赠与，在被告无法退还动物的情况下，有权要求被告赔偿损失，并依约定要求被告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被告出具给原告的欠条应是原、被告双方就违约金及不能退还动物赔偿的损失达成的合意，原告主张被告出具的2000元欠条为赔偿款，但没有提供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信。被告应给付原告违约金及赔偿款共2000元，原告另要求被告再付违约金1000元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被告经合法传唤拒不到庭参加诉讼，视为自动放弃质证、辩论的权利，本院依法缺席判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百九十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一百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魏海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某某波人民币2000元。
- 二、驳回原告某某波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计25元，由被告魏海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

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熊三恩

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法官助理 朱敏

书记员 徐梦雯

### 本案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6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107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185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190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192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19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 第64条1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修正) 第144条

[更多](#)

### 同案由重要案例

湖北法院促进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和产权保护案件七大典型案例（2017年）之三：武汉某生物公司诉徐某、王某保管合同纠纷案  
南京梦金园珠宝首饰公司诉江苏紫金茂业珠宝公司因经营需要情况紧急申请先予执行案  
余战红诉西安电力中心医院保管合同纠纷案  
北京市××陵园与顾甲等保管合同纠纷上诉案  
王洪与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区停车场管理办公室保管合同纠纷上诉案——停车费性质的分析及判断  
陈拥太与重庆吉龙商贸有限责任公司长寿运输分公司保管合同纠纷上诉案——封闭停车场内停车应当定性为保管合同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中国法学会案例法学研究会江苏研究基地联合发布第三批10起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型案例之九：小李等与王某保管合同纠纷案——骨灰遗失无处寄哀思，墓地管理人赔偿损失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豆腐营支行与安阳安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保管合同纠纷上诉案——质押监管协议的性质及质物范围

[更多](#)

### 本法院同类案例

邓伦权与陈春兰保管合同纠纷民事一审民事判决书  
袁显刚与罗珍皇保管合同纠纷一审民事裁定书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05d40b021166837e6c155566036b5b90bdfb.html>